

崇发改字[2024]412号

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桂花泉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振兴[2024]368号), 下达我县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300 万元, 根据以工代赈管理有关规定和省发改委文件要求, 现将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给你镇,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一) 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二) 下达方式。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精准谋划选择项目, 认真分析

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计划分解和资金下达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严格防范新增村级债务风险。

二、组织实施

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作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发包给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强村公司、共富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上述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镇人民政府要监督项目所在村民委员会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项目实施方案中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了论证，明确了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了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了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新赈济模式。

(四)你镇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指导项目村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

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收到本计划后，你镇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发挥资金效益。

- 附件： 1. 崇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 崇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崇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拟建年份	总投资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人）	（万元）	（人）	（人）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人）	（万元）	（人）	（人）	（人）	（万元）	（人）	（人）	
1	崇阳县桂花泉镇2025年官庄安置点配套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桂花泉镇官庄村	道路硬化3025米，新建挡土墙380米，新建沟渠护砌1020米。	2024年12月	2025年9月	366.39	300	66.39	崇阳县桂花泉镇人民政府、金博	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庞劲松	140	111	140	3	50	70	50	2	

崇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下达地方和单位		崇阳县桂花泉镇人民政府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00		
总体目标	道路硬化 3025 米，新建挡土墙 380 米，新建沟渠护砌 1020 米。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 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